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上字第2732號

上　訴　人　瑛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登傳
訴訟代理人　毛英富律師
被 上訴 人　楊建文
訴訟代理人　蘇衍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臺灣高等法院再審判決（111年度重再字第19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

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前以其因系爭火災受有損害，請求被上訴人損害賠償，經原法院以109年度重上字第698號判決（下稱698號判決）駁回，並經本院以110年度台上字第2276號裁定駁回其上訴確定。其復以698號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再審事由，提起再審之訴，仍經原法院以110年度重再字第41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駁回確定。上訴人雖以原確定判決有同條項第1款、第13款所定再審事由，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惟核其民事再審狀表明之再審理由，無非說明其對於698號判決不服之理由，對於原確定判決究有如何合於同條項第1款規定之具體情事，則未據敘明；又其雖主張火災現場照片光碟，顯示該現場遺留有菸蒂及菸盒等殘留物，為未經斟酌之證物云云，惟該光碟係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於民國108年1月30日系爭火災發生，勘察現場拍攝製作，上訴人無法證明其在前訴訟程序不知有該證物存在，或已知其存在而不能使用，自不得據以提起再審之訴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高　孟　焄

法　官　彭　昭　芬

法　官　蘇　芹　英

法　官　徐　福　晋

法　官　邱　璿　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